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駱怡凡

相 對 人 鄭宏德仁

相 對 人 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鄭宏德仁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鄭宏德仁、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鄭宏德仁、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

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主文所示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至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為相對人鄭宏德仁、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票，該票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僅記載相對人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並蓋用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惟並無相對人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無法查悉發票人是否有權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故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未完備，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無殊，依上開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其中關於相對人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發票，自屬無效，故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其中就對於相對人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聲請，此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2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備註
001	112年2月7日	2,000,000元	未載	112年11月10日	437269	部分駁回
002	112年6月11日	1,000,000元	112年9月11日	112年11月10日	0000000	准予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